

屏東縣四維國小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簡章

112.02.17 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公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屏東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明訂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及鑑定標準，以為實施及鑑別之依據。
- (二)協助資優生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以運用學習時間充分發展優勢能力。

三、實施對象和學科：

- (一)就讀本校並通過本縣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且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須達同年級全體學生百分等級 93 以上，說明如下：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學校為準。
 2. 跨教育階段或轉學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 (二)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國語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習科目。

四、本校辦理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向本校推薦，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各項申請資料，請於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五)期間，將學生申請表(附件一 A 或附件一 B)、屏東縣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 A (附件二)、屏東縣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 B(附件三)等相關資料親送或寄送至屏東縣四維國小學務處輔導組長收(地址：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 567 號，電話 08-7761987 分機 13)。

六、成就測驗評量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依申請學科分科測驗

(一)測驗時間：

語文、數學 09:00-12:00，社會、自然 13:30-16:30

(二)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標準：

1. 參加本校辦理之學科成就測驗：

申請部分、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者或加速者，該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達 90 分以上。

2. 具備下列特殊表現紀錄資格者，提出書面資料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得免參加本校成就測驗，直接准予申請：

-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該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教育部認可之該學科相關檢定，達到申請年級相對應級數者。
- (3)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4)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七、結果通知：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00前以書面個別通知。

八、結果複查：結果經公告後，複查請於112年6月2日(星期五)9:00~15:00前，填妥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五)，攜帶鑑定證(附件四)，由法定代理人親自至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時，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九、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議之學生，應由教務處協調其班級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附件六)，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課程內容、調整措施、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於112年6月10日16:00前，繳交本校學務處函報教育處備查後於下一個學期實施。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測驗當日每節須攜帶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准考證遺失應於測驗前向本校申請補發)，並應自備鉛筆、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字墊板等文具用品，電子儀器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 (三)本測驗係由主試人員依標準化測驗程序進行，每科目所列測驗時間為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相關程序總計所需時間，非考生實際作答時間；其實際測驗情形，請考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主試人員說明。
- (四)參加測驗學生每節逾時10分鐘不得入場應試，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考生應準時入場，施測30分鐘內不得交卷或離開。
- (五)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考生違反測驗相關規定時，例如污損試卷、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抄錄測驗內容、手機發出鈴響、干擾其他考生等，提請本校特推會審議。
-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定之。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四維國民小學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級： 年 班	照 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資優類別：	鑑定文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免修_____年級之學科(學習領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_____年級之學科(學習領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_____年級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推薦(簽章)：_____			

-----下列表格由學校承辦單位填寫-----

貳、心理與教育測驗資料					
測 驗 名 稱	結 果			實施日期	實施者(單位)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備註：請依選擇之學科(學習領域)採用相關測驗

參、學業成績紀錄				
學習領域/學科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及百分等級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肆、學業成就測驗結果					
學科/學習領域	實施日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備 註

伍、審查結果、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特教業務承辦人	學 務 主 任	教 務 (導) 主 任	校 長

屏東縣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 A(教師填寫)

-校內審查小組審查用-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教師填寫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 校	四 維 國 小	年 級		班 別
縮修方式 年 級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免修____年級____學期之學科(學習領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____年級____學期之學科(學習領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____年級____學期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教師之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等)：				
填表者簽章：				
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記錄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填表者簽章：				
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填表者簽章：				

屏東縣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 B(家長填寫)
 -校內審查小組審查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 校	四 維 國 小	年 級		班 別
縮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免修____年級____學期之學科（學習領域）：_____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____年級____學期之學科（學習領域）：_____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____年級____學期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學生家居生活情形：				
學習情形：				
親子互動情形：				
家長管教態度：				

填表者簽章：

屏東縣立四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測驗證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測驗時間程序表 112/05/27(六)		
時間	內容	地點
08:30~08:50	報到	四維國小
09:00~12:00	語文、數學測驗	
13:00~16:00	自然、社會測驗	

注意事項:

1. 參加測驗學生應攜帶測驗證，並自備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
2. 未報名、未報到及報到後逾時未入場之學生不得入場參加測驗，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該節測驗時間結束後，須待試務人員回收題卷及答案卷後才能統一離場。
3. 參加測驗學生不得有交談、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4. 除自備文具及經鑑輔會核准之輔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入及攜出試場，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5. 鐘響立即停止作答，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6. 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題卷及答案卷或帶離試場，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附件五

屏東縣四維國小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根聯

學生姓名		測驗證號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本人代參加測驗學生申請屏東縣四維國小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結果複查，已詳閱簡章內容，了解「複查僅限對分數及測驗結果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屏東縣四維國小 特推會章	年 月 日		

第二聯：回覆聯

學生姓名		測驗證號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本人代參加測驗學生申請屏東縣四維國小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結果複查，已詳閱簡章內容，了解「複查僅限對分數及測驗結果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屏東縣四維國小 特推會章	年 月 日		

屏東縣國民小學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

校名：_____ 輔導計畫執行時間：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監 護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學 籍 所 在 班 級	年 班 號	導 師 姓 名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年級、科目(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免修_____年級之學科(學習領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_____年級之學科(學習領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_____年級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二、評量紀錄

(一)測驗紀錄

測驗名稱	實施日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備 註

(二)學生個別輔導計劃(以附件方式提供)

四、教學計畫(請分學科/學習領域敘寫)

【填寫說明】

- 申請免修者，請由家長依據學生需求及學習進度撰寫。
- 申請加速者，由學校會同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之。

學科/學習領域	上課地點 (班級)					授課/負責教師
長期教育目標						
教材來源						
教學時間	星期					
	節次					
短期教育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五、期末檢討紀錄表(申請通過後於期末檢討會議使用並留校備查)

學科/學習領域：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 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 表現)	
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加速學習之整體適 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加 速學習之建議)	1、加速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附表一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及辦理項目

實施對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屏東縣主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101年9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73092C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至二十條之規定。</p>				
負責單位	由學校辦理： 學校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			由本府教育處辦理： 經本府統一評量，並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 加速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 跳級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學科或他學科課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該科課程。		※依學生學習速度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學生百分等級93以上(參閱下表計算方式)				
申請期限	以1學期為單位，每學年度上、下學期皆可向校方提出申請。			<p>同一教育階段部分學科(學習領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由本府於每學年下學期依本府公告簡章，以每1學年為單位。</p> <p>跨教育階段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含已通過部分學科跳級)者，由本府統一辦理於每學年(國中上學期、國小下學期)公告簡章。</p>	
評量科目	<p>※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學科(學習領域)或多學科(學習領域)同時申請：</p> <p>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p>			<p>※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左；可單學科(學習領域)或多學科(學習領域)同時申請。</p> <p>※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p>	
評量方式及標準	<p>※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p> <p>※參加該學科(學習領域)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各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p>			申請部分、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應通過本府鑑輔會於簡章設定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標準。	

《標準分數轉換說明》

範例：個案為國小三年級下學期欲申請免修國小四年級英語文領域課程，成就測驗為參加國小四年級英語文領域定期評量，得分 90 分，要與該校四年級全部學生{299 +1(小三個案)}，共 300 人進行比較。

步驟	參考公式及範例	Excel 公式
小四學生 之 <u>平均數</u>	公式： $\bar{X} = \frac{\sum X}{N}$ 範例： $\frac{(1號分數+2號分數+.....+300號分數)}{300} = 80$ (平均數)	1、按Σ旁邊的▼下拉 2、按「平均」
小四學生 之 <u>標準差</u>	公式： $SD = \sqrt{\frac{\sum(X - \bar{X})^2}{N}}$ 範例： $\sqrt{\frac{(1號分數-80)^2 + (2號分數-80)^2 + \dots + (300號分數-80)^2}{300}} = 8$ (標準差)	=STDEV (分數列始：分數列末)
個案與小 四學生比 較所得之 <u>z</u> <u>分數</u>	公式： $z = \frac{X - \mu}{\sigma}$ 範例： $\frac{90 - 80}{8} = 1.25$ (z 分數) <p style="text-align: right;"> <i>X</i> 為個案分數 <i>μ</i> 為平均數 <i>σ</i> 為標準差 </p>	=STANDARDIZE (個案分數欄： 平均數欄： 標準差欄)
換算成平 均數 100、 標準差 15 的 <u>標準分 數</u>	公式： = az + b 範例：標準分數 = (15×1.25) + 100 = 118.75	=15* z 分數欄 + 100
學生百分 等級之計 算方式	公式： PR = 100 - 100*(名次/ 總人數) 範例：學生當年級總人數 300 人，學生為全年級第 6 名，該生 PR = 100 - 100*(6/300) = 98	